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在会议召开前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给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南昌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B 部分）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署《南昌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B 部分）PPP 项目公司股东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并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出资金额 51,351.15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21.4%。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编号：2019-035）。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南昌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B 部分）PPP 项目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人选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杰同志担任项目公司董事，俞海波同志担任项目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